

台新人壽

家用保障定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家用保障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〇六)保字第215號 106.04.10
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12.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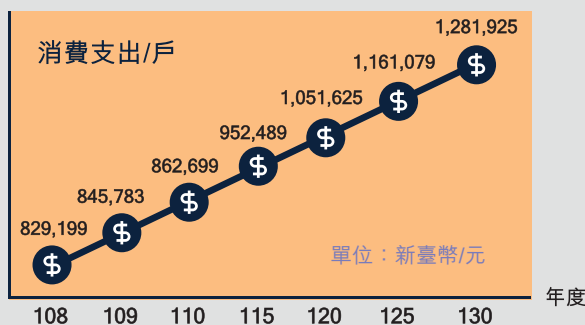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你不可不知

30-50歲的族群是家庭重要的經濟支柱，同時肩負著奉養父母與養育下一代的重責大任，隨著每年的通貨膨脹，每個家庭花費將愈來愈多，萬一發生風險，這個重擔又將由誰來承擔？

註：108年消費支出為主計處統計資料，
109年起消費支出為以通膨率2%預估的數值



圖例說明

商品名稱：家用保障定期保險 (繳費至60歲且保障至60歲)
性別年齡：男性30歲
保險金額：60萬元
年繳保費：27,636元
單位：新臺幣

假設35歲發生事故造成完全失能：

給付項目

家用保障保險金	600,000 x 26次 = 15,600,000元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仍生存時，給付300,000至110歲

事故日與爾後每屆保單週年日給付=家用保障保險金(保額100%)+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保額50%)



平安
健康

仍生存時，給付完全失能扶助30萬至110歲

家庭保障收入60萬 X 26次
=1,560萬元

30歲投保

35歲事故導致完全失能

保險期間屆滿日

保障至60歲

實際繳至35歲

(原需繳費至60歲)

■ 保障家庭收入，維持生活品質

在事故發生後，每年提供定額之家用保障保險金，確保家庭有穩定的收入，可以維持原有的生活品質，而使家庭所需費用不虞匱乏。

■ 保障人生重大責任期

配合人生重大責任期規劃保障期間，協助客戶依個人之家庭需求，獲得完善的保障。

■ 保障期間具多種選擇

保障期間有至55歲、60歲、65歲、70歲等多種配合客戶年齡及需求，提供適當搭配與規劃。



保險範圍

■ 家用保障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之前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第一次確定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之一的情況時，台新人壽於該身故日或該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與爾後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給付「家用保障保險金」，至本契約滿期日(含)止。

■ 保證最低給付次數

家用保障保險金之給付次數如至本契約滿期日止未達五次者，台新人壽將延續給付至達五次為止。

■ 享有一次給付選擇權

受益人得就台新人壽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各期家用保障保險金申請一次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利率1.25%。台新人壽就應給付予該受益人之各期家用保障保險金一次提前給付後，即不再負原各期家用保障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之前有效期間內確定致成契約所列完全失能之一的情況時，台新人壽自該完全失能確定日起與爾後被保險人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含)止。「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為保險金額的50%。

■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時分期給付之家用保障保險金，均變更為一次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利率1.25%。台新人壽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即不再負其它給付之責任。

投保規則

■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單位：新臺幣

繳費期間	保障期間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至55歲	至55歲	FIL55A	15足歲~49歲
至60歲	至60歲	FIL60A	15足歲~54歲
至65歲	至65歲	FIL65A	15足歲~59歲
至70歲	至70歲	FIL70A	15足歲~64歲

■ 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享有保費1%折減)

■ 投保金額

15足歲~20歲：最低保險金額18萬元/年，最高100萬元/年。
21歲~64歲：最低保險金額18萬元/年，最高500萬元/年。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適用權益

1. 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2. 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保費效益比表

範例：家用保障定期保險(繳費至55歲且保障至55歲)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年齡15歲		投保年齡35歲		最高投保年齡49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12%	14%	4%	3%	1%	1%
10	13%	15%	1%	0%	-	-
15	13%	13%	0%	0%	-	-
20	11%	10%	0%	0%	-	-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未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已繳年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本表僅供參考)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三、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四、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台新人壽網站法令專區查詢。
- 五、查閱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www.taishin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六、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51.06%，最低27.72%；健康險部分：最高36.00%，最低36.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 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七、**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八、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九、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